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仁	105	速偵	457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七隊	廖○豪	緩起訴處分
仁	105	速偵	458	不能安全駕駛	草屯分局	謝○俊	緩起訴處分
仁	105	速偵	459	不能安全駕駛	投縣刑大	陳○錫	緩起訴處分
仁	105	速偵	460	不能安全駕駛	投縣刑大	王○川	緩起訴處分
信	105	毒偵	765	毒品防制條例	竹山分局	蕭○恒	起訴
信	105	毒偵	770	毒品防制條例	草屯分局	溫○憲	起訴
信	105	偵	3189	竊盜	投縣信義分局	幸○菁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5	偵緝	190	妨害兵役條例	員林分局	林○成	不起訴處分
信	105	調偵	190	非駕業務傷害	南投地院	蕭○櫟	起訴
信	105	調偵	191	非駕業務傷害	南投地院	洪○琴	不起訴處分
信	105	偵	3037	偽造文書	朱○蘭、王福正	朱○蘭	不起訴處分
信	105	偵	3037	偽造文書	朱○蘭、王福正	王○正	不起訴處分
信	105	偵	3065	不能安全駕駛	埔里分局	黃○陽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5	偵	3090	詐欺	集集分局	鄧○嘉	不起訴處分
信	105	偵	3159	違反森林法	投縣信義分局	陳○厚	不起訴處分
信	105	偵	3254	詐欺	草屯分局	吳○惠	起訴
信	105	偵	3255	詐欺	繆○君	陳○亘	不起訴處分
信	105	偵	3255	詐欺	繆○君	曾○財	不起訴處分
信	105	偵	3311	竊盜	埔里分局	洪○芬	起訴
信	105	偵	3347	不能安全駕駛	草屯分局	洪○榮	緩起訴處分
信	105	偵	3348	不能安全駕駛	南投分局	楊○龍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5	偵	3374	野生動物保育	保七六大	黃○琴	不起訴處分
信	105	偵	3455	詐欺	草屯分局	蔣○泰	不起訴處分
慈	105	偵	3178	搶奪	埔里分局	劉○紳	起訴
誠	105	偵	3495	竊佔	繆○君	張○發	不起訴處分
誠	105	少連偵	24	竊盜	埔里分局	林○慈	不起訴處分
端	105	調偵	194	非駕業務傷害	南投草屯鎮所	洪○綺	不起訴處分
端	105	調偵	194	非駕業務傷害	南投草屯鎮所	王○蘭	不起訴處分
端	105	偵	3216	不能安全駕駛	南投分局	盧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

端	105	毒偵	891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郭○妮	聲請簡易判決
賢	105	撤緩偵	55	家庭暴力防治	本○檢察官	陳○騰	聲請簡易判決
賢	105	撤緩偵	84	不能安全駕駛	本○檢察官	莊○農	聲請簡易判決
賢	105	偵	929	不能安全駕駛	投縣信義分局	謝○悟	聲請簡易判決
賢	105	偵	1105	偽造文書	南投分局	謝○	不起訴處分
賢	105	偵	3011	著作權法	智財分署	廖○群	不起訴處分
賢	105	偵	3117	竊盜	草屯分局	胡○崇	不起訴處分